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和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住房建设和改革的建议，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困难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规范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

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工作。

7.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执行。

8. 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职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市政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小城镇规划建设补助资金。

11. 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3. 负责人民防空总体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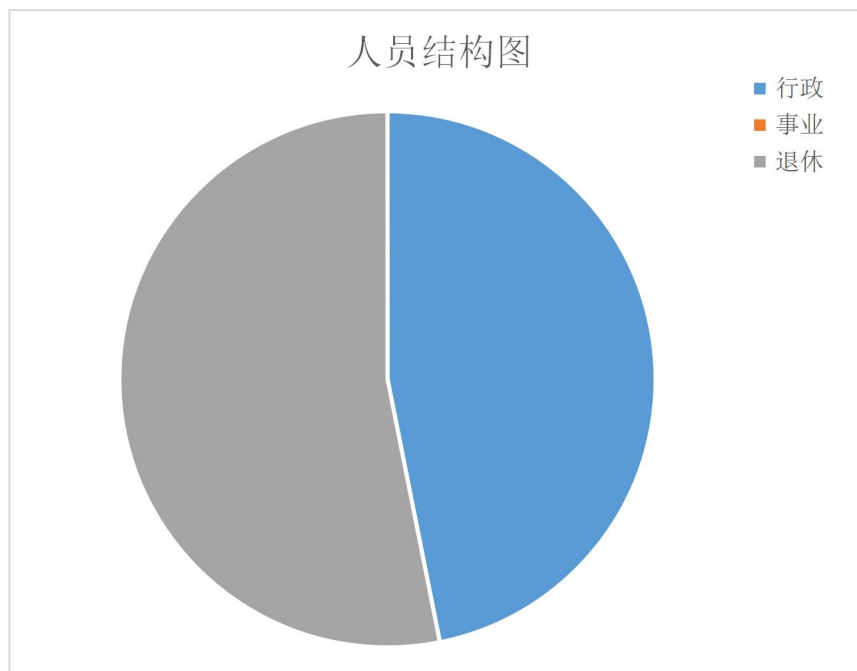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 2023 年内设五个股室，包括：行政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股等五个业务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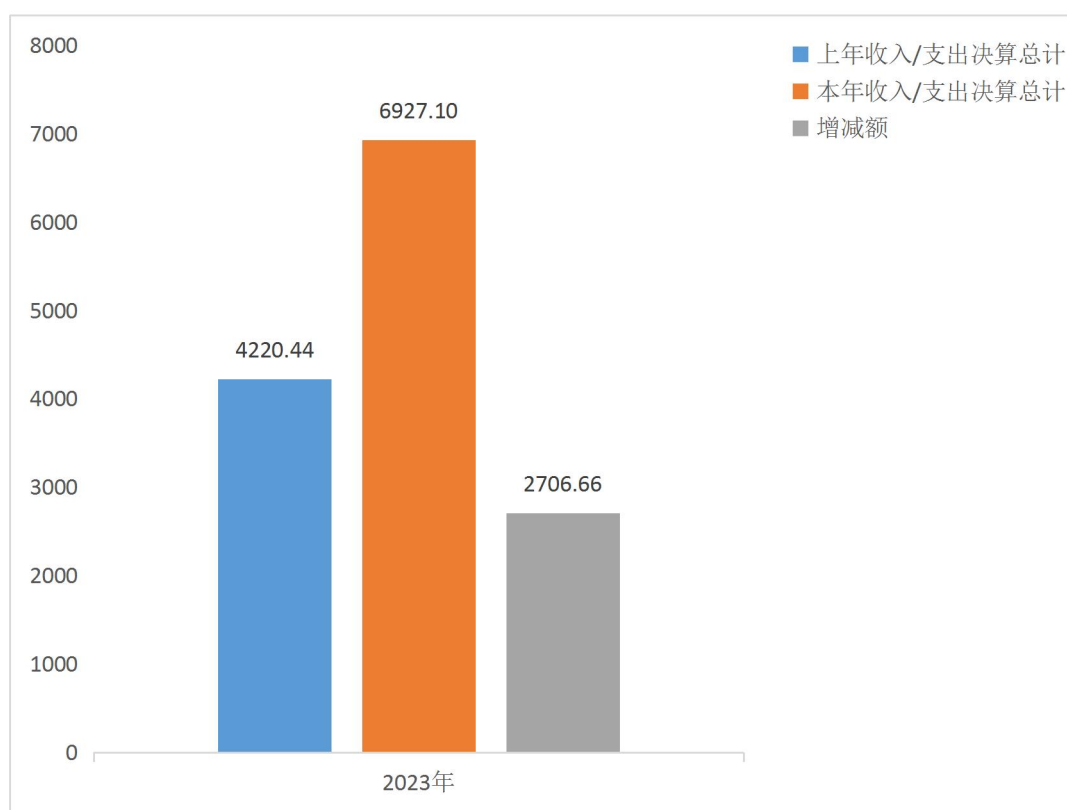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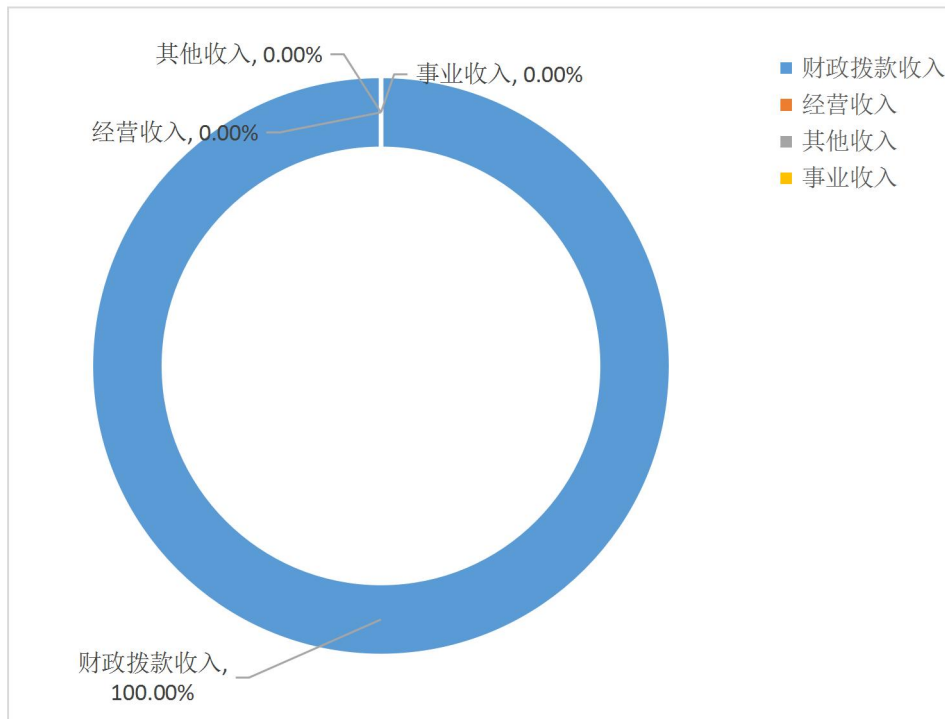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92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706.66 万元，增加 64.13%。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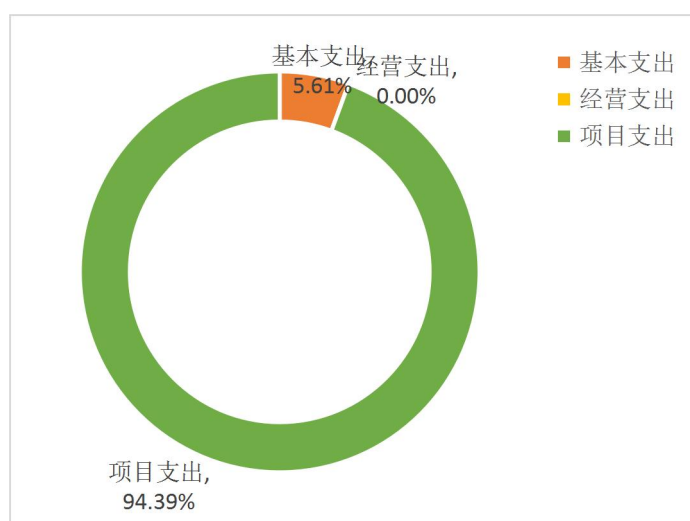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27.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27.1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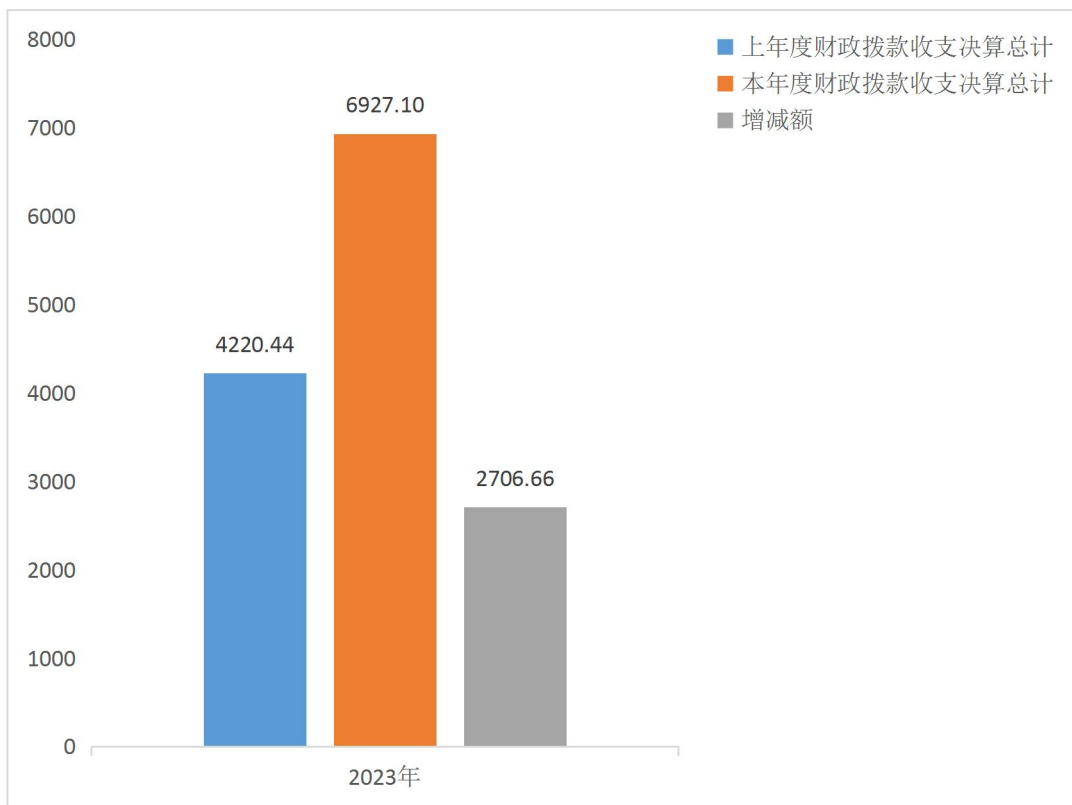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2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56 万元，占 5.61%；项目支出 6538.54 万元，占 94.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92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706.66 万元，增长 64.1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54.37 万元，支出决算 530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3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5.59 万元，增长 191.4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预算 15.36 万元，支出决算 1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0.46 万元，支出决算 2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0.23 万元，支出决算 1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 980.00 万元，支出决算 9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86.85 万元，支出决算 28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284.00 万元，支出决算 28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 20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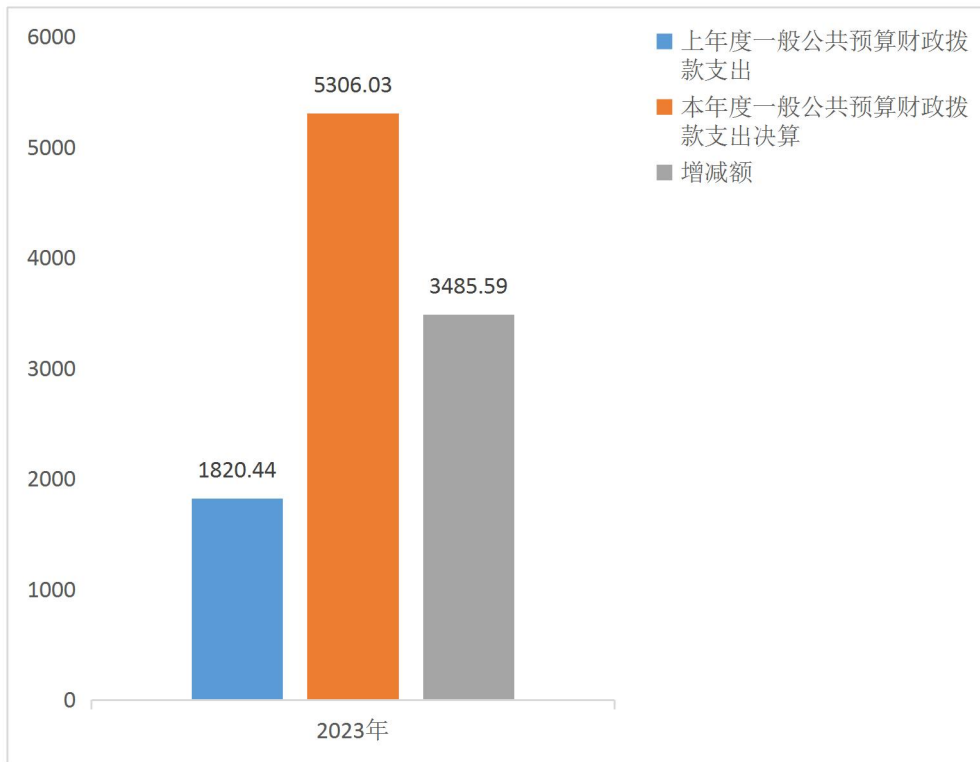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 1600.00 万元，支出决算 16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 800.00 万元，支出决算 8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预算 1088.06 万元，支出决算 108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17.01 万元，支出决算 1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8.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8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10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收入决算1621.07万元，支出决算1621.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591.72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9.35万元，主要用于滨河桥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数持平，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城市建设、房产管理、人防建设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8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已公开空表。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6.44万元，支出决算10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全面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19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91.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年初预算1554.37万元，追加预算5372.73万元，总预算数6927.10万元，年末完成预算6927.10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为优。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区雨污分流（一期）、危房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等六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368.2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53%。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6927.10万元，执行数6927.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巩固提升，住房安全得到有力保障；2023年全县下达年度危房改造任务209户，其中C级166户、D级43户。目前均已改造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入住条件，累计兑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31.86万元。重点对全县63个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1242户，其中土坯房1219户，石板房23户实施提升改造。目前土坯房（石板房）开工建设1242户，竣工1242户，竣工率100%，正在进行到户资金决算和

组织联合验收，有力的保障了农村住房安全。同时开展农房质量提升工作，完成10个镇（街道）463户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任务，全面竣工验收，兑付建设资金651.2万元。

2. 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顺利实施；完成青槐社区槐树坪片区、永安路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电力局项目和西环路项目变更手续，立项资料和变更资料已上报。后街中段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永安东段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6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奠定了基础。与县委督查室组织联合检查，对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细致、全面的督导检查，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3. 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今年实施改造项目15个，并逐项目建立了“四清一责任”清单，确保项目有人管、有人抓。完成老旧小区屋面防水渗漏维修10209.32 m²，楼梯间污损墙体维修18357.63 m²，更换楼梯间公用照明路灯433盏，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电力配电设施426户，整改维修消防箱带230个。实施外墙风貌改造132户面积19800 m²，实施天然气更新改造市政主管道2 KM，庭院管道2.8KM，立管2.8KM，天然气入户438户。更新改造供水庭院管道1324m，安装智能水表165户。实施雨污管道分流改造，改造雨水管道890.39m，污水管道872.42m。目前黄金楼等1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完成。

4. 多措并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突出抓好补短板、提品质、强功能“三个重点”，城市面貌焕然一新，荣获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

城区雨污分流管道一期工程全面完成。高质量改造人行道及实施道路“白改黑”26.8公里，提升背街小巷41条，改造防洪渠2.8公里，铺设雨污分流管网18公里。实施线缆入地28公里，完成外立面排危改造20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口袋公园7个、健身休闲步道10.1公里，配建充电桩、智慧座椅1400台（套），新建、改造公厕25座。搭建智慧城管平台，推进“多杆、多牌、多箱合一”，安装智慧路灯679盏、智慧公交站牌79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入文化、康养、美学、旅游四大元素，下足“绣花功夫”，使县城更精致、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促进县城建设提档升级，让市民更有满足感、自豪感。

5. 改善民生，保障性住房政策有效落实；一是超额完成市级考核指标任务。2023年市下达我县的任务指标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479户，实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862户，完成任务179%。二是公正公平公开的做好保障房分配工作。6月12日，公开举行了保障房分配仪式，将今年专项整治而腾退的115套保障房，通过现场摇号的方式，进行了分配。三是认真做好住房租赁补贴“一卡通”发放工作。根据市纪委要求从2023年1月1日起，将住房租赁补贴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做到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目前，共有862户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待遇，累计发放补贴116万元。

6. 强化管理，行业要求得到进一步规范；一是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开展了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五一”前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等工作。对61家建筑企业

落实了“人盯企业（项目、单位）”局党组班子包抓责任制和帮扶计划。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及“人盯企业1236”机制，排查建筑施工企业61家，检查在建工地60余次，发检查问题整改记录10份。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处罚无证施工项目4个，罚款999642.66元。召开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会议2次，参会人数150人次，落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强化建筑节能管理。持续加强“禁实”工作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大新墙材、新工艺推广力度。建筑节能竣工验收项目面积31200平方米，竣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96%，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标准，全县建筑节能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强化消防工程管理。全年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7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8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项目27个。行政处罚立案13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4份，罚款11.32万元。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持续有力推进“我县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四是强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管理。全县共有建筑企业61家，目前已纳统企业42家，这些企业均为我县骨干建筑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全年预测完成建筑业产值21.1亿元，新增纳统企业3家，2024年计划新增纳统企业2家。五是强化物业管理。加强《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的宣传学习，在党建引领小区治理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出台具体制度，形成了小区治理联席会机制、业委会与物业

企业沟通协商机制等运转办法，确保了党建引领小区治理落到实处。抓住物业服务这一关键环节，以开展“红色物业”评选活动为抓手，以奖优罚劣为手段，推进物业服务管理与小区治理，提升物业服务。及时查处重点问题，对一些时间跨度大、原因错综复杂的问题，详细调查、综合研判、提出处理意见重点研究处置，今年共协调信访案件 20 余件。

7. 从严从实，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效果；一是扎实开展住房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加大房屋腾退力度，对于违规使用及长期无人居住欠缴租金户，采取证据保全的方式，对 25 户采取上门开锁的方式，强制腾退。对 28 户长期不交房租的老赖户，经律师沟通后，5 户主动上交多年欠缴房租，剩下 23 户已将相关证据材料送至法院，走诉讼程序，目前法院正在进行前期调解。通过专项整治，已收取房租 3668 户 1132 万。

二是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度从严从紧从实从细下茬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共排查自建房房屋底数 60244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947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56297 栋。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152 栋（其中 C 级 130 栋，D 级 11 栋，直接判定危房不需鉴定 11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552 栋。对排查出的 704 栋存在隐患的自建房采取工程措施整治完成 296 栋，采取封存管控 354 栋，采取监测使用 54 栋，均已全部整治到位。

发现的问题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考核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

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镇安县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 1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100%	388.56	388.56		388.56	388.56		10	100%	10
	任务 2	岭南路雨污分流资金	1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10	100%	10
	任务 3	老旧小区改造	100%	4.05	4.05		4.05	4.05		10	100%	10
	任务 4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	1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10	100%	10
	任务 5	雨污分流专项资金	100%	1591.72	1591.72		1591.72	1591.72		10	100%	10
	任务 6	房屋承灾体普查专项资金	1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
	任务 7	城区休闲步道工程款	1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0	100%	10
	任务 8	县城高质量发展资金	1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	100%	10
	任务 9	五上企业纳入统奖励资金	100%	15.36	15.36		15.36	15.36		10	100%	10
	任务 10	滨河桥工程款	100%	29.35	29.35		29.35	29.35		10	100%	10
	任务 11	危房改造补助支出	100%	1088.06	1088.06		1088.06	1088.06		10	100%	10
金额合计				6927.10	6927.10		6927.10	6927.10		100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交纳社会保险费; 目标 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778 户, 10.24 万平方米 目标 3: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保证城区路灯正常运转率 100%。 目标 4: 实施县城雨污分流, 改造防洪渠及道路硬项目 目标 5: 完成 209 户危房改造任务, 完成 463 户现代农房提升改造任务。						目标 1 完成情况: 按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交纳社会保险费; 目标 2 完成情况: 完成小区改造支出 404.59 万元; 目标 3 完成情况: 保证城区路灯正常有效使用; 目标 4 完成情况: 完成雨污分流一期改造项目 3371.72 万元 目标 5 完成情况: 完成危房改造支出 1088.06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基本支出经费支出预算		共 24 人		100%		15	15		
			指标 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改造 10.24 万平方米		100%					
			指标 3: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保证城区路灯使用率		100%					
			指标 4: 完成雨污分流投资计划		改造道路 2000 米		100%					
			指标 5: 完成危房改造及农房提升改造计划		危房改造 209 户, 宜居农房改造提升 463 户, 发放 1083.06 万元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按合同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115 万元		100%		10	10		
			指标 2: 完成小区改造投资		123.84 万元		100%					
			指标 3: 完成雨污分流建设投资		3371.72 万元		100%					
			指标 4: 完成城区路灯电费维护费		237.01 万元		100%					
			指标 5: 完成危房改造资金发放额		1083.06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全部投资计划		8194.94 万元		100%		10	10			
		指标 2: 提高低收入人群经济收入		是		是						
		指标 3: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城市品味		是		是		10	10			
		指标 2: 为低收入人群增加收入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人居环境		是		是		10	10			
指标 2: 改善民生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城市整体品味		是		是		10	9				
	指标 2: 改善生态环境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雨污分流、危房改造项目、公园步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灯电费维护费项目等四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雨污分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71.72 万元，执行数 337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镇安县财政局下拨住建局城区雨污分流项目资金 3371.72 万元。专项用于镇安县城区雨污分流管道（一期）工程项目。镇安县城区雨污分流管道（一期）工程项目由中联西北设计院设计，根据城区道路划分为五个标段施工，经公开招标，自 1 至 5 标段分别由陕西商洛秦都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润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天德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博泰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总投资约 9600 万元。启动实施了桂花路、文卫路、西沟路、骊珠路、茨沟、锦湖公园、河北街、清河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铺设雨污分流管网 5.5 公里，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质量水平。该项工程 2023 年投入资金 3371.72 万元，使用资金 3371.72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

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8.06 万元，执行数 108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其中：209 户 632 人受益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群众自筹 176.1771 万元，兑付奖补资金 438.138 万元；463 户 1709 人受益现代宜居农房提升改造政策，群众自筹 1234.4836 万元，兑付奖补资金 651.2 万元。通过危房改造工作，切实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安居问题；通过实施农村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提升住房品质，实现安居到宜居，有序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以群众自筹为主，补助（奖补）为辅，一些困难户自身积累较少，自筹资金特别困难，特别是偏远运输成本较高的群众施工进度慢，从而改造启动慢。二是年度改造任务和资金兑付均全部完成，但档案资料住户竣工验收公示，住房保障系统和惠农系统录入审核等工作，还需健全完善。三是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年度“体检”工作任务量大面广，部分农房安全鉴定表内容逻辑关系易出现共性和个性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

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公园步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29.35 万元，执行数 162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镇安县财政局下拨住建局公园及步道及滨河桥项目资金 1629.35 万元。专项用于镇安县市民休闲健身步道、镇安县公园提升（一期）工程项目以及滨河桥建设项目。镇安县市民休闲健身步道项目由县设计院设计，经公开招标，由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总投资约 3600 万元，新建沿河休闲步道 2 公里，平均宽度 5 米。实施公园改造提升 6 处。该项工程 2023 年投入资金 1600 万元，使用资金 1600 万元。支付滨河桥工程尾款 29.35 万元。存在的问题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4、路灯电费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执行数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镇安县财政局下拨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 28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对应城区亮化电费，巡查路灯设施情况，维修保养，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防止灯具器脱落，防止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

修复，经常检查照明设备的亮灯率，使亮灯率不低于 90%。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雨污分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镇安县雨污分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5322805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3371.72	3371.72	3371.7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71.72	3371.72	3371.72	(10分)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防洪渠约0.5公里,实施综合环境提升改造,污水主管道修复0.5公里,背街道路环境综合治理				改造防洪渠1.0公里,街巷道路提升0.5公里,河道污水主管道修复0.5公里,背街道路管网及硬化4.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改造5.0公里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个月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3371.72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工工资1200万元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5.0公里城市道路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100%	98%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排污功能	100%	98%	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80%	≥80%	5	5	
综合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4		
总分						100	97	

镇安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镇(街道)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8.06	1088.06	1088.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3.06	1083.06	1083.0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			
	其他资金	5	5	5	10	≥100%	10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不少于200户现代宜居农房提升改造			完成209户农村危房任务,完成463户现代宜居农房提升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50 分)	数量 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竣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完成1083.06万元投资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完成1083.06万元投资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通过连片集中新建、改造等方式,实施农房功能优化提升工程,农房风貌靓化提升工程和农房环境美化提升工程。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8		

步道及公园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步道及公园桥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5322805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总额:	1629.35	1629.35	1629.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29.35	1629.35	1629.35	(10分)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公园6座、新建沿河健身步道2公里			改造提升公园6座、新建沿河健身步道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步道2公里, 公园提升6座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个月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1600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农民工工资760万元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健身休闲场地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建成绿化率	100%	98%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98%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80%	≥80%	5	5	
综合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镇安县路灯管理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镇安县城城区路灯电费及管理维护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其他资金	0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电费缴纳、路灯维护维修、路灯管理、亮灯率 90% 以上。			完成路灯电费缴纳，亮灯率达到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维护路灯盏数	3300 盏	100%	20	20	
			指标 2: 亮灯率	大于 9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路灯维护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完成年初预算 值	237.01 万 元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本年度支出不 超出预算	237.01 万 元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改善城市面貌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升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为群众提供优 美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率	大于 95%	100%	10	7	
总分					100	97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228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0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1.0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70.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21.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7.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2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927.10	总计	62	6927.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27.10	6,9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0113	商贸事务	15.36	15.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6	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	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9	3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	10.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0.00	980.00					

2110302	水体	980.00	9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0.85	3,170.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85	570.85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85	286.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4.00	284.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	1,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13	1,109.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2.11	1,092.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8.06	1,088.0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27.10	388.56	653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0113	商贸事务	15.36		15.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6		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	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9	3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	10.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0.00		980.00			
2110302	水体	980.00		9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0.85	340.85	28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85	340.85	23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85	286.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4.00	54.00	23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		1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13	17.01	1092.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2.11		1092.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8.06		1,088.0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06.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21.0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	30.69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3170.85	3170.8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09.13	1109.1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7.10	本年支出总计	6927.10	5306.03	1621.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927.10	支出总计	6927.10	5306.03	162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06.02	388.56	491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0113	商贸事务	15.36		15.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6		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	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9	3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	10.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0.00		980.00

2110302	水体	980.00		9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0.85	340.85	28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85	340.85	23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85	286.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4.00	54.00	23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		1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13	17.01	1092.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2.11		1092.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8.06		1,088.0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01	30201	办公费	1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55	30202	印刷费	3.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0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6	30206	电费	2.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3	30214	租赁费	4.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8.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2.12		公用经费合计				10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1.07	1621.07		1621.07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		1.50					
决算数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